

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工業傷亡權益會是由工傷者、職業病患者及死者遺屬所組成；本會就政府建議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有以下意見：

(一) 就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意見

(i) 擴大職業性失聰補償範圍

現時只有訂明的 25 種高噪音工作受法例補償；須然政府建議增加 4 種高噪音工作；但依然有很多工作未包括在內，故建議將職業性失聰補償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只要僱員証明在工作環境下導致失聰就可按法例獲得補償

(ii) 就購買助聽設備

就購買助聽設備的款項發還，本會建議應一次過發還給申請人；而可獲發款項的限額調高至二萬五千；因為申請人都希望能裝配一些較輕便和不影響外官的助聽設備，以便日後繼續工作。

(iii) 授權失聰補償管理局推行或資助康復計劃

本會完全支持授權補償局資助康復計劃，因為職業失聰的工人失去聽力後，在生活、工作、社交和心理上都受到很大的困擾，故補償局除補償外，亦應協助失聰工人適應失去聽力的轉變。但本會認為補償局只撥一百萬元作康復工作是完全不足夠。希望補償局能提高資助康復計劃的撥款。

(二) 抗議政府刻扣失聰補償 補貼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政府最近建議將失聰補償基金的僱主徵款調低，補貼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徵款部份，以解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經常出現的財政困難。政府提出此等建議，理由是現時失聰基金財政狀況良好，儲備充足，因此可以將部份徵款撥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工業傷亡權益會對政府是次建議表示感到極度憤怒！我們認為此等無稽方案只是「治標不治本」，根本不能徹底解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屢次面臨財政問題的困局。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的限制嚴謹，只有部份行業的工

友被列入例須補償的個案。工權會相信，現在失聰基金「水浸」，就應該將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其他未受保障的行業，並開展有關職業病的復康工作。

我們認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經常出現財政困難，主要是因為當局的監管不足，縱容僱主妄顧法紀，不購買勞工保險。另外，基金管理局本身沒有抗辯權，無法合理調節補償援助金額，亦是造成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陷入如斯困境的原因。

就解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

- (一) 應賦予基金管理局在訴訟過程中擁有抗辯權；
- (二) 加強監管及檢控違例僱主，並將刑罰提高；
- (三) 針對沒有購買勞工保險的僱主，向他們徵收輔加費。

我們在此強調，政府是次的提議，只是「斬腳指，避沙虫」—以失聰補償基金填補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不善及政府監管不足的漏洞，根本沒有正視問題及負上責任。如此做法好比讓兩班受害工友互相殘殺，製造矛盾分化，絕對愚蠢之極！

工業傷亡權益會 謹啓

二 00 三年一月十七日